

1970年代中華民國對日僑務政策之變化： 以中日斷交前後為中心

王恩美

摘 要

1970年代初期是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發生劇烈變動的時期。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又面臨中日斷交，國際外交危機更為加深。戰後，日本華僑社會分裂為親中華民國派與親中共派，中華民國在僑務方面處於與中共競爭的狀況。由於「中日和約」，中華民國在日本取得合法地位，在推展僑務方面較占優勢。然而，1972年中日斷交，是中華民國對日僑務從優勢轉為劣勢的重大事件。

中日斷交前後，是中華民國對日僑務政策劇烈變動的時期，一方面須因應急速轉變的國際情勢對日華僑社會帶來的衝擊，另一方面必須摸索出新的僑務方向。本文主要以1970年代中日斷交前後為中心，討論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中日斷交對在日的中華民國派華僑帶來何種衝擊？中華民國政府的僑務政策又如何因應此一衝擊所帶來的變化？資料運用方面，主要利用《外交部檔案》說明中華民國政府對日僑務政策的因應，並分國際情勢發生轉變至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前、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至中日斷交前、中日斷交至亞東關係協會成立等三階段觀察中華民國政府因應方式的變化。

關鍵詞：日本華僑、退出聯合國、中日斷交、中日關係正常化、亞東關係協會

The Republic of China's Changes of Policy towards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in Japan before and after Its Breaking off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Japan in 1972

En-mei Wang*

Abstract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had undergone dramatic changes during the early 1970's. After its withdrawal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OC was faced an even direr crisis: its breaking off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Japan in 1972. After WWII, the division between the pro-ROC and the pro-PRC overseas Chinese in Japan had put the ROC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munist China" with respect to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Due to the Sino-Japanese Peace Treaty, the ROC government had obtained legal status in Japan and initially an advantageous position in the promotion of its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there. However, the severanc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brought a major setback for the ROC's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ausing the situation to be no longer in favor of the government.

It wa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breaking off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Japan that the ROC's policy towards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underwent some most drastic changes. The ROC government was forced to explore new directions while responding to the impact of this break on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By focusing on the period before and after the ROC's break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Japan in the 1970's, the present study looks into how the ROC's withdrawal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ts break with Japan afterwards impacted the pro-ROC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and how the government of ROC responded to the changes accordingly. Taking the archives available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OC as reference point, this paper will explain how the government responded to its break with Japan in the policy of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in the country. It is believed that with observation from different periods in comparis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OC's changes of responses can be clearly revealed. In brief, this paper is mainly written in terms of three perspectives: (1) the change of international circumstances before the ROC's withdrawal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2) the ROC's withdrawal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before the ROC's break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Japan; and (3) after the ROC's break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Japa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ssociation of East Asian Relations.

Keywords: overseas Chinese in Japan, Republic of China's withdrawal from the UN, broke of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ROC and Japan, normalization of Japan-China relations, Association of East Asian Relations

1970 年代中華民國對日僑務政策之變化 ——以中日斷交前後為中心*

王恩美**

壹、前言

1949 年 12 月，中華民國政府撤退臺灣。1950 年韓戰爆發後，在美國策劃下，中華民國與日本、韓國被納入東亞冷戰體制，共同歸屬於反共陣營，確保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美國關注臺灣的主因在於臺灣的土地面積有限，介入代價較少，且其地理位置具有戰略價值。中華民國的部隊被視為應付共黨武裝攻擊的後援兵力，也提升了臺灣的軍事價值。此外，臺灣被日本殖民 50 年，從國際法觀點來看，美國尚有介入的空間。同時，美國亦擔心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共）滲透、赤化東南亞華人地區，有必要培植反共的中國政權吸引華僑支持。在此目的下，蔣介石被塑造為中國人的反共領袖，臺灣也因此獲得政治上的利用價值。¹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特此感謝。

收稿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副教授

¹ 張淑雅指出，韓戰確實導致美國介入臺灣海峽，拯救了中華民國。然而，沒有美國介入，中共也不一定成功解放臺灣。當時中共與蘇聯已達成先統一朝鮮半島，再解放臺灣的共識。因此，美國派第七艦隊遏止中共攻臺的實際效果並沒有美國預期那麼大。美國的介入並非中華民國得以生存下來的「唯一」原因，但對於安定人心、提高士氣與穩定臺灣內部情勢，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因此，韓戰給中華民國政府拯救自己的機會。參考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新北：衛城出版，2011 年），頁 19、233、252-253。

此後，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在國際舞臺上競爭「一個中國」的代表權。在美國的庇護下，中華民國確保了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並在國際上取得代表「一個中國」的合法地位。由於日本、韓國與中華民國共同歸屬於反共陣營，也成為中華民國重要的邦交國，尤其日本的重要性僅次於美國。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撤退臺灣後，蔣介石一直堅持反共路線，追求反攻大陸。若獲得日本對反共的支持與協助，中華民國在東亞冷戰體制中的地位將更加鞏固，可以孤立中共，對反攻大陸也有正面影響，因此希望與日本形成反共聯合陣線。²

在中華民國的僑務方面，日本亦是非常重要的地區。因為中華民國的僑務政策與外交政策相連接，希望透過華僑的力量發揮外交影響力。因此積極展開對日僑務工作，以爭取代表「一個中國」的正統性。然而，中華民國在日本的僑務工作並不順利，乃因日本並未完全封殺中共勢力進入日本，因此戰後日本的華僑社會分裂為中華民國派與中共派，在僑務方面處於與中共競爭的狀況。

1950 年代，中華民國在處理對日僑務上尋找出因應方式，逐漸形成一種模式。然而，1970 年代由於國際情勢的變化，導致中華民國出現外交危機，對日僑務政策也發生變化。1969 年 1 月，尼克森 (Richard M. Nixon) 就任美國第三十七屆總統，面對越戰導致美國財政惡化與政治不安，日本與歐洲經濟成長結束美國在世界經濟的獨霸地位。此外，中共崛起亦迫使美國必須重新檢討原有的圍堵策略，轉而採取「和解政策」(detente)，對中共採取更開放的態度。³ 然而，尼克森基於現實考量而採取的政策，卻對亞洲情勢帶來巨大的變化。受到美國「中國政策」轉變的影響，中華民國無法維持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於 1971 年 10 月退出聯合國，國際地位面臨極大的危機。1972 年 2 月，尼克森訪問中共，發表「上海聯合公報」，實際上承認中共政權。其後，不斷傳出日本與中共試圖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聲浪。

² 有關中華民國與日本的反共聯合關係，可參考吳瑞雲，《後中華民國の反共連合政策——台日韓反共協力の實像》(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北アジア地域研究，2001 年)，頁 25-44。

³ 장준갑 (Jang, Jun-Gap), 〈닉슨독트린과 미국의 대한 정책——1969년 8월 한미정상회담을 중심으로〉(尼克森主義與美國的對韓政策——1969 年 8 月韓美首腦會談為中心)，《역사학연구》(歷史學研究)，第 34 輯 (2008 年 10 月)，頁 230。

1971 年 10 月，中華民國喪失中國代表權，實際上已失去代表「一個中國」的合法地位，1972 年 9 月又發生中（中華民國）日斷交，失去在亞洲最重要的邦交國。中日斷交意味著東亞冷戰體制已產生結構性變化，日本脫離反共陣營，反共陣營只剩下中華民國與韓國，動搖了原有的東亞冷戰體制。

本文的問題意識在於，對日外交關係出現變化的 1970 年代，中華民國政府在僑務工作上如何因應？退出聯合國引發外交危機，中日斷交更使外交危機進一步擴大。中華民國與中共在僑務方面處於競爭狀況下，退出聯合國與中日斷交兩事，對在日本的中華民國派華僑社會帶來極大的衝擊，中華民國政府必須調整僑務政策因應，並且安撫華僑社會。

本文主要以 1970 年代中日斷交前後時期為中心，討論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中日斷交對日本的中華民國派華僑社會帶來何種衝擊、中華民國政府在僑務政策上又如何因應此衝擊所帶來的變化。資料運用方面，主要利用《外交部檔案》說明中華民國政府對日僑務政策的因應。1972 年中日斷交後，中華民國政府的對日僑務從優勢轉為劣勢。1972 年 12 月 2 日亞東關係協會成立後，僑務工作進入新的階段。從斷交到建立新的外交模式，中華民國政府必須在短期間內因應迅速變化的外交情勢，調整僑務政策。

筆者認為分階段觀察才能凸顯中華民國政府因應方式的變化，因此，本文主要分為三個階段：國際情勢發生轉變至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前、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至中日斷交前、中日斷交後至亞東關係協會成立為止。最後，筆者也將分析中日斷交與僑務政策弱化之間的相關性。

有關日本華僑社會變化之研究中，值得注意的有過放⁴、朱慧玲⁵、許瓊丰⁶與何

⁴ 過放，《在日華僑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変容——華僑の多元的共生》（東京：東信堂，1999 年）。過放主要透過華僑與日本人國際結婚的增加，說明 1972 年中日關係正常化後日本華僑的認同邁向多元化與跨境化。過放的研究較重視 1972 年後華僑社會的變化。

⁵ 朱慧玲，《中日關係正常化以來日本華僑華人社會變遷》（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年）。朱慧玲的研究側重在 1972 年後華僑社會的變化，是書關注中日關係正常化對日本華僑社會的影響，其探討中日關係正常化後日本的老華僑與新華僑社會走向華人化的過程。

⁶ 許瓊丰，〈戰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編過程に関する研究——在日台湾人と神戸華僑社会を中心に〉（神戸：兵庫県立大学経済学研究科博士論文，2009 年）。許瓊丰將博

義麟⁷的研究。此外，近年的研究中，討論在日臺灣人或日本華僑的居留、國籍問題的研究逐漸增加。有關 1970 年代在日華僑的居留與國籍問題上，值得注意的是何義麟與鶴園裕基的研究。何義麟對戰後初期在日臺灣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過程，以及至 1970 年代在日臺灣人的居留狀況都有詳細的說明。⁸ 透過何義麟的研究，可以瞭解在日臺灣人的居留資格相當特殊，因此在中日斷交之際，多數在日臺灣人選擇放棄中華民國國籍，歸化日本籍。鶴園裕基的研究主要討論中日斷交前後，中華民國政府如何以國籍問題為中心處理僑務政策。⁹ 同時，指出中華民國政府原是以國籍、護照做為控制華僑社會的手段，但在中日斷交前後，轉而採取協助華僑取得日本國籍之政策。¹⁰

上述何義麟與鶴園裕基的研究都提及中日斷交期間華僑社會產生的重要變化，但是主要討論居留、護照與國籍變動問題。筆者認為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引發一連串的外交危機，在日本的華僑社會實際上已預知將面臨中日斷交的變局，因此華僑社會內部秩序出現結構性的變化；另一方面，中華民國政府也預期在對日外交上將面臨新的衝擊，必須展開因應時局的政策措施。因此，中日斷交之際，中華民國政府、中華民國派華僑社會、日本政府三方之間存在複雜的互動關係，而能在斷交後，以亞東關係協會模式建立起新的三方互動方式。

士論文的一部分整理為〈在日臺灣人與戰後日本神戶華僑社會的變遷〉，《臺灣史研究》，第 18 卷第 2 期（2011 年 6 月），頁 147-195。許瓊丰的研究聚焦在戰前至戰後 1950 年代日本華僑社會的變化。

⁷ 何義麟，〈戰後初期臺灣留日學生的左傾言論及其動向〉，《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2 期（2012 年 6 月），頁 151-192。何文主要以 1945-1949 年間臺灣留學生的言論與活動為中心，討論在日臺灣留學生左傾化過程，以及臺灣留學生與華僑社會之間的互動。

⁸ 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轉換與居留問題〉，《師大臺灣史學報》，第 7 期（2014 年 12 月），頁 47-75。

⁹ 鶴園裕基，〈日華斷交期における「僑務問題」——分裂国家の外交危機と在外国民〉，《アジア次世代論集》，第 7 号（2014 年 3 月），頁 87-116。

¹⁰ 鶴園裕基，〈無効化する国籍：日華断交の衝撃と国府の日本華僑統制・保護の変容〉，《華僑華人研究》，第 11 号（2014 年 11 月），頁 38-55。

貳、戰後日本華僑社會的形成背景與特色

一、臺灣人加入華僑社會

現在日本華僑社會的原形形成於 1854 年安政開國。日本開放長崎、函館、下田、神奈川、新瀉、兵庫等港口，以外國人居留地為中心實施自由貿易。初期由於歐美商社的貿易活動需依賴華僑，因此華僑商人以商社的代理商或買辦之身分進入日本，亦有西方人的隨從、料理人、吳服商（布料商）、勞動者等雜業者身分移居日本定居，逐漸形成日本華僑社會。戰前日本華僑的出身地以中國廣東、福建、三江（主要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 4 省所組成）、山東等 4 個地區為主。¹¹

戰後日本華僑社會重要的特色之一，在於臺灣人被編入華僑群體，成為日本華僑社會的成員，成為僑界的領導者，在日本華僑社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當時加入華僑社會的臺灣人被稱為新華僑。¹²

戰後，中國大陸出身的華僑的法律地位較為明確，享有戰勝國國民的待遇；然而，臺灣人的法律地位則處於模糊狀態。¹³ 1945 年 11 月 1 日，美國發布「為占領及管理日本，針對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的投降後之初期基本指令」，將在日本的臺灣人與朝鮮人視為解放人民對待，但必要時亦可視為敵國人民。1947 年 5 月 2 日，日本在戰後首次制定「出入國管理法」，其中包含「外國人登錄令」，規定在日本的臺灣人為外國人，導致臺灣人雖持有日本國籍，卻被視為外國人的特殊狀況。¹⁴

中華民國政府方面，1946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公布臺灣人恢復為中華民國

¹¹ 過放，〈在日華僑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変容〉，頁 22、54。

¹² 東南亞華僑或其他地區的華僑皆以中國大陸為故鄉，並未將臺灣人列為華僑，因此華僑中包括臺灣人，成為日本華僑社會的重要特色。

¹³ 楊子震，〈帝国臣民から在日華僑へ——渋谷事件と戦後初期在日台湾人の法的地位〉，《日本台湾学会報》，第 14 号（2012 年 6 月），頁 72。

¹⁴ 許瓊丰，〈戦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編過程に関する研究〉，頁 86-87。

國籍。同年 6 月 22 日，制定「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10 月 12 日，又公布臺灣人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¹⁵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¹⁶（以下簡稱駐日代表團）公布「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僑務處辦理旅日僑民登記辦法」，規定具有華僑證人兩名，並在 194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記的臺灣人，將發放「華僑臨時登記證」，作為國籍證明。¹⁷ 在日臺灣人並未抗拒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因為可以享受戰勝國國民的待遇，不須受日本法律的管轄。但是，日本政府主張在簽訂和平條約之前，臺灣人依然具有潛在的日本國籍，必須接受日本警察管理。¹⁸ 1952 年 4 月 28 日「中日和約」簽定後，臺灣人的國籍問題才得到完全解決。日本方面，1952 年 4 月 28 日「舊金山和約」生效，日本恢復國家主權，同日公布「外國人登錄法」，正式宣布舊殖民地出身者脫離日本國籍；¹⁹ 中華民國方面，按照 1952 年 4 月 28 日簽訂「中日和約」第十條規定，²⁰ 臺灣人正式在法律上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對日僑務政策中最重視的是整頓華僑組織。戰後初期，華僑組織處於新、舊華僑團體並存的狀況。1945 年 8 月底，在日華僑在大阪成立大阪臺灣同鄉會。9 月，在神戶的臺灣人亦以相互救濟與扶持為目標，成立中華民國臺灣省民會。²¹ 此後，日本各地陸續成立臺灣人團體，與中國大陸出身的舊華僑所組織的團體同時並存。

¹⁵ 湯熙勇，〈恢復國籍的爭議：戰後旅外臺灣人的復籍問題（1945-47）〉，《人文與社會科學集刊》，第 17 卷第 2 期（2005 年 6 月），頁 405-409。

¹⁶ 中國駐日代表團（Chinese Mission, 1946-1952）是中華民國政府為處理戰後問題，在日本成立的外交機構，主要是為與 GHQ 進行聯絡折衝。中國駐日代表團的行政部門分為軍事、外交、經濟、文化教育、僑務等，主要業務為華僑的保護與管理、軍品購入的聯繫協調、戰爭賠償問題的調查與接受等。1952 年「中日和約」生效後，中華民國政府撤回中國駐日代表團，改設駐日大使館。有關中國駐日代表團，可參考楊子震，〈中國駐日代表團之研究〉，《國史館館刊》，第 19 期（2009 年 3 月），頁 47-85。

¹⁷ 許瓊丰，〈戰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編過程に関する研究〉，頁 89。

¹⁸ 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轉換與居留問題〉，頁 51-52。

¹⁹ 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轉換與居留問題〉，頁 54。

²⁰ 「中日和約」第十條：「就本約而言，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臺灣及澎湖居民及前屬臺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中華民國法人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所登記之一切法人」。

²¹ 許瓊丰，〈戰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編過程に関する研究〉，頁 99-100。

駐日代表團按照僑委會所制定的「海外僑民團體備案規程」，推動華僑團體的一元化，成立舊華僑與新華僑的單一華僑團體。1946年1月，在東京召開全日本華僑總會籌備大會；4月，在東京成立全國性的華僑組織中華民國留日華僑總會（以下簡稱留日華僑總會），並將新、舊華僑團體統整為一。11月，神戶地區團體也完成統整。²²同時，在駐日代表團的指導下，在東京成立中華民國留日華僑總會，並在東京、橫濱、大阪、京都、神戶等43個地區成立其下部組織華僑聯合會。²³

華僑組織的統整過程，就是臺灣人以新華僑的身分編入日本華僑的過程。中華民國在統整華僑組織之際，1946年7月19日發生澀谷事件。澀谷事件是日本警方取締臺灣人黑市攤商所引起的衝突事件，事件中，有2名臺灣人死亡、10名輕重傷、43名被逮捕。按照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HQ, General Headquarters）的法令，雖然臺灣人原則是「解放人民」，但是必要時可視為「敵國人」，法律地位並不明確，而部分臺灣人自認為具有戰勝國民的身分，享有不受日本警方逮捕、審判之特權。但日本警方為維持治安，將臺灣人視為取締對象。²⁴澀谷事件爆發後，在日華僑聯盟舉辦追思犧牲者的華僑總會葬，約2,500名華僑參加。另外，各地的華僑團體也為事件受難者募款。楊子震指出，此事件加強臺灣人與華僑之間的連帶感，有助於形成兩者之間的「我們」意識。²⁵此種臺灣人與華僑之間的連帶感，對臺灣人進入華僑組織減少許多心中的阻力。

²² 許瓊丰，〈戰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編過程に関する研究〉，頁103；楊子震，〈帝国臣民から在日華僑へ〉，頁72。

²³ 盧冠群編著，《日本華僑經濟》（臺北：海外出版社，1956年），頁31；許瓊丰，〈戰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編過程に関する研究〉，頁103。

²⁴ 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轉換與居留問題〉，頁52；楊子震，〈帝国臣民から在日華僑へ〉，頁81。1946年9月30日至12月10日召開軍事裁判，審理結果：3人證據不足釋放，2人無罪釋放，1人被判3年有期徒刑，35人被判2年有期徒刑。1947年2月覆審，在36人被判刑者中1人獲釋，其餘被驅逐出境回臺灣。參見何義麟，〈戰後臺灣人之國籍變更與國家認同——以澀谷事件之考察為中心〉，2001年度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臺交流歷史研究者交流事業報告書，2001年，頁7。

²⁵ 楊子震的研究是討論1950年代臺灣人成為日本華僑的重要研究。楊子震指出戰後初期在日臺灣人的法律地位與華僑不同，並未屬於華僑群體中，但透過1946年發生的澀谷事件，在日臺灣人逐漸編入日本華僑社會，形成「華僑共同體」。楊子震，〈帝国臣民から在日華僑へ〉，頁77、83。

二、華僑社會的分裂與僑務的競爭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後，中華民國雖獲得美國支持，但在國際上不斷遭到是否代表「中國政府」的問題。1951 年 9 月召開的舊金山和約會議中，美國與英國之間對正統性的「中國政府」問題並未達協議，但決定任何一個中國政府都不得參加。²⁶ 日本考慮英國的立場，試圖延後與中華民國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但是美國為順利批准「舊金山和約」，並斷絕日本與中共的關係，對日本政府施壓，要求簽訂「中日和約」。²⁷ 日本在美國的壓力下，在 1952 年 4 月與中華民國簽訂「中日和約」，但是日本並未放棄與中共之間的關係，1952 年 6 月與中共簽訂「第一次民間貿易協定」、1953 年 10 月簽訂「第二次民間貿易協定」、1955 年 3 月簽訂「第三次民間貿易協定」。其中，「第三次民間貿易協定」是首次在東京進行，並採取政府間的協定模式。²⁸ 1954-1955 年間，中共亦對日本推動和平攻勢，積極展開對日本的民間交流。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當時的民意調查，絕對多數的日本國民認為具有正統性的「中國政府」為中共，而不是中華民國，民間甚至要求政府擴大對中共的貿易。²⁹

中華民國雖然由於「中日和約」在法律上獲得合法「中國政府」的地位，但是日本政界持續與中共保持聯繫，推動民間貿易與交流。日本社會對中共非常友善，甚至絕大多數日本國民認為中共才是正統的「中國政府」，此種社會氣氛對中華民國推動僑務工作形成很大的壓力。另一方面，中共也積極拉攏日本華僑，希

²⁶ 載天昭，《台灣戰後國際政治史》（東京：行人社，2001 年），頁 115。

²⁷ 井上正也，《日中国交正常化の政治史》（東京：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 年），頁 20-23；徐淞馨，〈日本吉田內閣期中國政策的原點——以「等距離外交」為探討對象〉，《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8 期（2008 年 12 月），頁 178。「中日和約」的談判過程中，最大爭議是日本所簽和平條約的對象，是否為代表全體「中國」的政權。中華民國為使日本認定自身擁有中國大陸的主權，放棄一切戰爭賠償的要求。但日本仍不願意在「和平條約」的適用範圍中包括中國大陸。但因日本內閣總理大臣吉田茂希望在「舊金山和約」生效前，完成「中日和約」，讓步於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亦表示讓步，最後雙方同意「中日和約」的適用範圍為「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領土。參考黃自進，〈戰後臺灣主權爭議與《中日和平條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54 期（2006 年 12 月），頁 92；井上正也，《日中国交正常化の政治史》，頁 51、58-62。

²⁸ 井上正也，《日中国交正常化の政治史》，頁 98、111-113。

²⁹ 許瓊丰，〈戰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編過程に関する研究〉，頁 110-111。

望透過民間即僑民的力量，發揮國家的影響力。因此，中華民國與中共在對日僑務上形成激烈的競爭關係。

1947 年臺灣爆發二二八事件，此事件成為在日臺灣人改變對中華民國政府態度的重要原因。以二二八事件為契機，受到社會主義思想影響的在日華僑開始表示支持中共，對中華民國採取反對立場；³⁰ 而受到社會主義思想影響的在日華僑大部分為臺灣人。中華民國政府亦注意到支持中共的華僑在華僑總會與各地華僑聯合會活動，必須盡速改組這些組織。中華民國採取的方法是透過選舉改選會長、理事長等幹部，重新掌握組織。但是，此次選舉，有些地區並未完全排除中共派華僑。以東京華僑聯合會為例，1947 年 4 月舉辦全體選舉，選出來的會長是中共派人士。³¹

中共派在華僑組織內的活動情況，隨中共在國共內戰中逐漸取得勝利而更加活躍。1949 年，東京華僑聯合會 46 名理監事中，超過半數的 24 名為中共派人士。同年 10 月，中共政權成立後，中華民國為排除留日華僑總會內的親中共人士，1951 年 3 月將留日華僑總會改名為中華民國留日華僑聯合總會（以下簡稱留日聯合總會），並將各地華僑聯合會改名為華僑總會。再者，中華民國政府指導留日聯合總會，訂定新的選舉辦法，選出新的正、副會長，並進行改組。1951 年 9 月，留日聯合總會選出駐日代表團認定的新會長與其他幹部。中共派華僑則另組新的東京華僑總會，沿用之前的名稱。³²

其後，中華民國必須更加戒備中共派華僑滲透到華僑組織，每次遇到中共派滲透華僑組織時，中華民國政府就採取選舉改組方式因應。³³ 由於日本華僑組織

³⁰ 許瓊丰，〈戰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編過程に関する研究〉，頁 129。

³¹ 許瓊丰，〈在日臺灣人與戰後日本神戸華僑社會的變遷〉，頁 155-156。

³² 許瓊丰，〈在日臺灣人與戰後日本神戸華僑社會的變遷〉，頁 157-158。

³³ 例如，橫濱華僑總會被中共派侵入，橫濱總領事館試圖透過 1953 年的選舉排除中共派華僑。預定選舉日期原為同年 5 月 24 日，但是由於中共派形成組織做對抗，形勢對中華民國不利，橫濱總領事館決定延期選舉。然而，中共派仍按預定日期舉辦選舉，但由於投票人數不多而未開票，選舉無效。7 月 14 日，橫濱總領事館策動召開全體理監事會議，並多次召開公開及秘密會議，推舉中華民國派的薛來宏為會長候選人，並利用 10 月雙十節、華僑節、總統誕辰等節日發動宣傳。橫濱總領事館最終判斷此次選舉能控制絕對多數選票，因此在 11 月 11、12 日舉辦選舉，當選的正、副會長及理、監事 20 名中，僅有 1

處於隨時都有可能被中共派侵占之危機中，中華民國政府必須以強硬的方法主導華僑組織，因此對華僑組織的主導程度相當高。

中華民國系統的華僑總會與中共系統的華僑總會誕生後，留日同學會與各地同鄉會亦分裂為中華民國系統與中共系統。³⁴ 在日本的華僑學校亦分裂為兩個系統：東京中華學校、大阪中華學校、橫濱中華學院為中華民國系統；神戶同文學校、橫濱山手學校、長崎中華學校為中共系統。³⁵

叁、國際情勢轉變至退出聯合國前 中華民國政府的僑務因應

一、國際情勢的轉變導致中華民國的危機

1970 年代後，由於國際情勢的轉變，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面臨極大的危機。起因於美國對中政策的轉變，並且以此為開端引發一連串的危機。美國的對中政策在 1960 年代就開始出現變化的預兆。1970 年後，尼克森更積極表示改善對中關係的意志。³⁶ 尼克森政府在季辛吉 (Henry A. Kissinger) 的策劃下，開始與中共政權進行和解。1971 年 7 月 15 日尼克森宣布將於 1972 年 5 月以前訪問中國大陸。³⁷

名理事為親中派，橫濱總領事館總算奪回了橫濱華僑總會的控制權。參考「住橫濱總領事館復館後轄區華僑歷年重大事件報告」，〈日本華僑雜卷〉，《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10108-0022，頁 054-056。

³⁴ 許瓊丰，〈在日臺灣人與戰後日本神戶華僑社會的變遷〉，頁 157-158。

³⁵ 1988 年長崎中華學校因學生人數減少而結束，目前在日本經營中的華僑學校僅剩 5 所。參考裘曉蘭，《多文化社会と華僑・華人教育——多文化教育に向けての再構築と課題》（東京：青山ライフ出版，2012 年），頁 125。

³⁶ 戴天昭，《台灣戰後國際政治史》，頁 286-288。

³⁷ 王國璋，〈中共如何取代我國在聯合國之席位〉，《問題與研究》，第 32 卷第 5 期（1993 年 5 月），頁 22。

由於美國的中國政策出現轉變，影響聯合國會員國對中共的態度，³⁸ 1971 年 9 月 24 日第二十六屆聯合國大會，10 月 26 日「新阿爾巴尼亞案」中的「驅逐中華民國條款」，以贊成 76 票、反對 35 票、棄權 17 票通過，中共取代中華民國取得「中國代表權」，中華民國宣布退出聯合國。³⁹ 喪失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對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造成致命的打擊，許多國家陸續與中華民國斷絕外交關係。

1972 年 2 月 27 日，尼克森訪問中國，發表「上海聯合公報」，說明美國認識 (acknowledge) 到海峽兩岸的中國人皆堅持一個中國、臺灣為中國之一部分之立場，對此不表示異議 (not to challenge)。⁴⁰

對中華民國而言，日本是維持東亞冷戰體制的重要對象。但是美國對中政策明顯出現變化，日本的佐藤內閣也深受影響。1971 年 7 月，美國公開表示季辛吉已訪問過中國，尼克森總統將於 1972 年 5 月前訪問中國。此一消息，對佐藤內閣產生嚴重打擊，日本國內媒體皆指責佐藤的無能，採取對中共一邊倒的態度。在日本媒體的「中國大旋風」中，佐藤開始摸索接近中共的方法。1971 年 11 月，自民黨幹事長保利茂透過訪中的東京都知事美濃部亮吉，向周恩來傳達「保利書信」，但是中共拒絕與佐藤內閣接觸。⁴¹

1972 年 7 月 7 日，田中內閣上任後，中共才願意與日本接觸。在田中角榮首相與大平正芳外務大臣的主導下，開始推動與中共關係正常化。同年 9 月 29 日，日本與中共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同一天，中華民國政府以「漢賊不兩立」的原則，宣布與日本斷絕外交關係。但是，日本對中共的「中國只有一個，不承認一中一臺或是臺灣獨立」，「臺灣為中國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主張，僅表示充分理解與尊重。⁴²

³⁸ 聯合國內之「中國代表權」在 1960 年代中期開始出現變化。1950 年代中期後，許多由殖民地獨立的亞洲、非洲地區的新興國家加入聯合國，使美國支配聯合國逐漸產生困難。這些新興國家多不加盟，表示中立，但基於中共實際控制、統治中國大陸的普遍原則，某種程度上同情、支持中共。參見王國璋，〈中共如何取代我國在聯合國之席位〉，頁 17。

³⁹ 王思美，〈1971 年「中國代表權」問題與韓國政府「中國政策」的轉變〉，《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36 期（2011 年 11 月），頁 196。

⁴⁰ 戴天昭，《台灣戰後國際政治史》，頁 301-302。

⁴¹ 戴天昭，《台灣戰後國際政治史》，頁 333-335。

⁴² 淺野和生著，何義麟譯，〈一九七二年體制下日臺關係之再檢討——往制定日本版「臺灣

中華民國的國際危機是由美國轉變中國政策，1971 年 10 月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1972 年 9 月中日斷交，一步一步形成、加深而擴大。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不僅是象徵中華民國代表「一個中國」，更是確保中華民國在國際地位的實質機制。中華民國喪失「中國代表權」，也失去代表「一個中國」的地位，對中華民國的僑務造成致命性的打擊。尤其在日本僑務方面，中華民國與中共處於激烈的競爭狀況，中華民國的外交挫敗，也動搖了日本華僑社會的既有秩序。

二、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前夕日本華僑社會的動搖與因應

中華民國在日本展開僑務時，主要是領事館指導各地華僑總會的方式。因此，僑務形成如圖 1 的結構。

關係法』目標前進》，《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1 期（2007 年春季號），頁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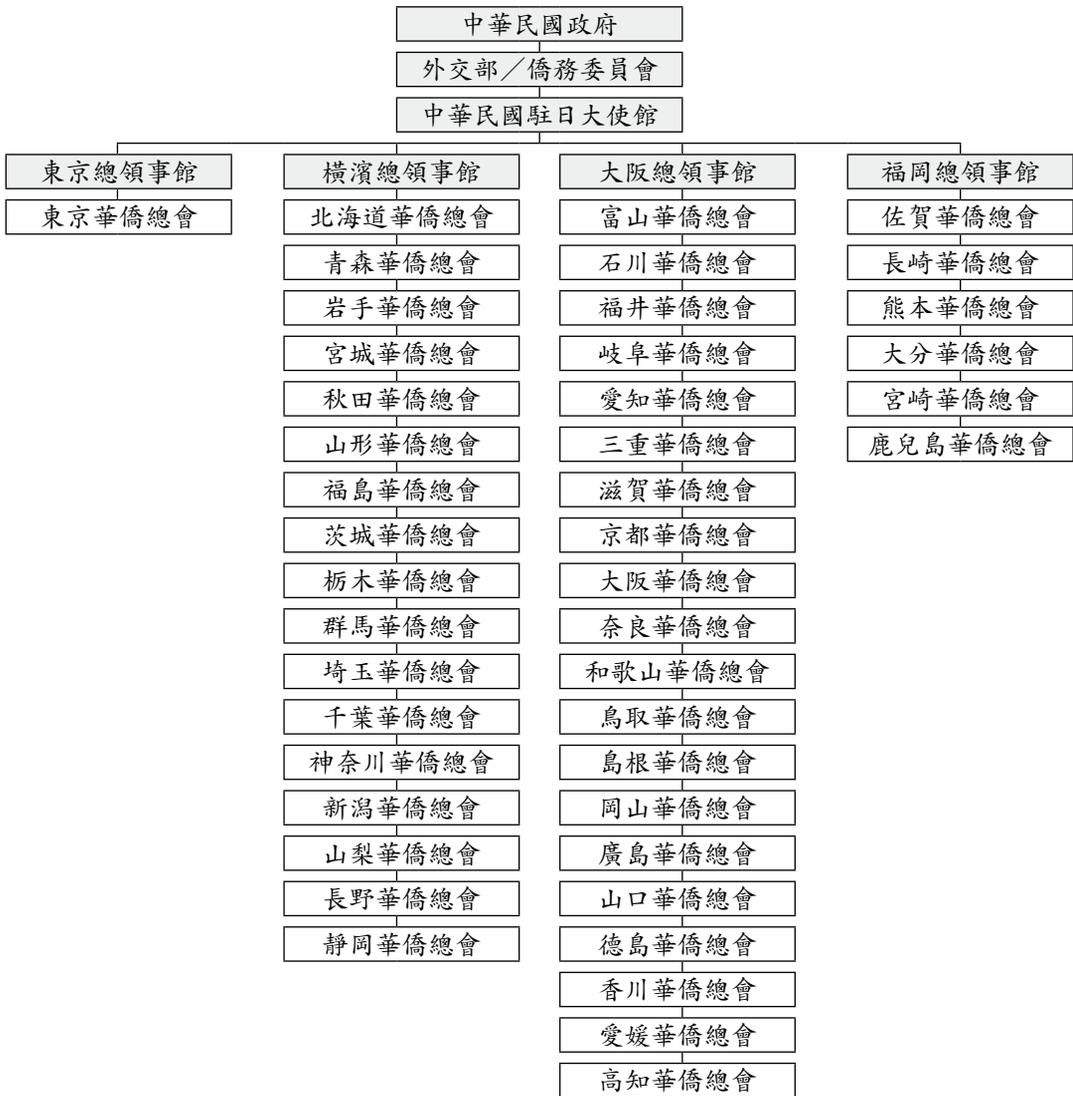


圖1、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僑團的連結結構圖（1971年12月）

說明：「旅日華僑分布地區統計表」為華僑人口統計，筆者認為人口統計地區為華僑總會之所在地，因此認為該地區設有華僑總會。

資料來源：「旅日華僑分布地區統計表」，〈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三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2，頁 234，筆者自繪。

由於國際情勢的轉變，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出現危機，在日本的地位亦開始動搖，駐日本各領事館採取以下策略，安撫各地的華僑，並奠定對政府的信心：(一)訪問僑胞，聯絡感情並轉達政府之關懷，加強僑胞對政府之向心力；(二)瞭解僑情，發掘問題，廣徵意見並聽取建議，以為今後改進加強僑務工作之參考。日本的各領事館，按照政府的基本政策，視察各地的僑社。根據福岡總領事館的〈視察報告〉指出，當地僑界最關切之問題有二：第一，日本修訂「出入國管理令」是否對居留日本產生問題。第二，若日本政府承認中共，與中華民國斷交，華僑如何避免中共人員的迫害，包括日本政府如何對待華僑，以及華僑如何尋求中華民國之保護。以上問題皆是華僑為了在日本持續居住，必須解決的現實問題。此次視察另一個重要目的是，調查當地華僑社會的動向，根據〈視察報告〉，九州地區的僑界深受中共的影響，長崎縣、熊本縣、大分縣、宮崎縣等地的僑界無法團結，華僑總會亦無法發揮任何功能，處於有名無實的狀態。⁴³

由此可知，中華民國對九州地區的影響力大幅減弱，無法透過華僑總會指導當地華僑，其他地區的華僑社會應該也處於類似的狀況。例如，1958年在北海道札幌成立華僑總會，但是首任會長過世後，僑務為之停頓，總會形同虛設。因此，1971年7月，橫濱總領事館為加強對僑胞之服務，並盡力爭取僑胞歸心，做為對中共鬥爭之後盾，試圖恢復札幌華僑總會。⁴⁴

橫濱總領事館為加強與轄內華僑總會之聯繫，進一步瞭解轄區內各地華僑實情及華僑總會會務推進情況，增進團結並互相研討解決僑界各項困難問題，在橫濱、山形、青森先後召集轄區華僑總會會長聯席會議。在第三次會長聯席會議中決定舉辦橫濱總領事館轄區各縣華僑總會會長聯席會議。⁴⁵ 1971年5月19日，

⁴³ 「視察報告」(1971年8月24日)，〈日本僑情十〉，《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8，頁1598-1609。

⁴⁴ 「呈報本館喬副領事視察轄區北海道僑情事」(1971年7月5日)，〈日本僑情八〉，《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6，頁1347-1348。由於檔案中並未包括籌劃恢復北海道華僑總會的持續發展事宜，因此並未確定北海道華僑總會是否有恢復。此部分仍需持續調查與研究。

⁴⁵ 「為召開本館轄區第四屆各縣華僑總會會長聯席會議事報請鑒察由」(1971年4月21日)，〈日本僑情八〉，《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6，頁1288-1289。

召開各縣華僑總會會長聯席會議，計有橫濱、茨城、栃木、埼玉、靜岡、山梨、群馬、千葉、長野、新潟、山形、秋田、岩手、福島等地華僑總會參加。會中通過下列議案及建議：第一，請政府早日交涉解決臺籍僑胞在日居留法律地位問題。第二，為加強訓練外縣華僑子弟學習中國語文，聘請當地臺灣留學生補習，並請僑委會寄送標準國語教材、錄音帶。第三，擬請有關單位寄贈暴露「匪共」暴政及人民慘狀之紀錄影片，以加強對日宣傳。第四，加強各縣日華親善協會之機能，反對日本與中共擴大交流。第五，僑胞回國後辦理出境，手續擬請有關單位迅速辦理，簡化手續。⁴⁶ 上述議案及建議中，值得注意的是臺籍華僑的法律地位問題。臺灣人雖然在 1952 年 8 月 5 日「中日和約」生效後，正式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日本政府僅對中國大陸出身的華僑給予正式的永久居留資格。

如前所述，1952 年 4 月 28 日，日本公布「外國人登錄法」，正式宣布舊殖民地出身者脫離日本國籍。同日，亦公布「法 126 號」，⁴⁷ 處理在日本居住的舊殖民地出身者之居留問題。「法 126 號」中規定「在相關法規規定並得以確定其在留資格與在留期間之前，可以不取得其他在留資格之下，持續在日本居留」。舊殖民地出身的臺灣人與其子女，按照「法 126 號」規定，獲得居住日本的許可，但是不具有在留資格與在留期限。⁴⁸

1951 年 11 月，日本制定「出入國管理令」時，並未將舊殖民地出身者納入考量，1952 年 4 月實施「外國人登錄法」時，發現無法適用「出入國管理令」中的任何在留資格，因此暫時性制定了「法 126 號」。「法 126 號」的居住資格雖然非常接近永久居留的型態，無居留年限的問題，但是由於「法 126 號」是暫時條款，包括舊殖民地出身的臺灣人與其子女之臺籍華僑，在日本居留資格並未得到法律上的保障。一般而言，舊殖民地出身者不必辦理延長手續，可持續居住在日本，而一般稱之為「法 126 號之子」的舊殖民地出身者之子女，雖獲准居留，但

⁴⁶ 「呈報本館召集第四屆轄區各縣華僑總會會長聯席會議情形由」(1971 年 6 月 15 日)，〈日本僑情八〉，《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6，頁 1293-1301。

⁴⁷ 本法律的全名為「ポツダム宣言の受諾に伴い発する命令に関する件に基づく外務省関係諸命令の措置に関する法律」，由於名稱過長，一般簡稱「法 126 號」。參考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轉換與居留問題〉，頁 54。

⁴⁸ 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轉換與居留問題〉，頁 54。

必須每 3 年辦理在留延長手續。另外，日本政府嚴格管制舊殖民地出身者的再入國申請。在日本居住的外國人若暫時離開日本後再次入境，必須在出境前辦理再入國許可。申請再入國許可者必須經過嚴密的審查，甚至部分具有裁量權的高官認為僅具有明確在留資格的外國人，才能申請再入國許可。⁴⁹ 因此，不具有在留資格與在留期限的臺籍華僑不易申請再入國許可。

在日朝鮮人的處境與臺籍華僑相同。然而，1965 年日、韓建交時，雙方簽訂「日韓法的地位協定」，規定擁有大韓民國國籍者，在 1966 年 1 月起 5 年之內，向出入國管理局提出申請者，皆可獲得「協定永住」資格。不支持大韓民國而不取得其國籍者以外，大部分在日朝鮮人的法律地位因此獲得改善，取得法律保障的正式永久居留資格。由於同屬舊殖民地出身的在日朝鮮人改善了原有的法律地位，因此臺籍華僑也向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以下簡稱駐日大使館）及國內相關單位提出請願，希望儘快與日本政府交涉，爭取相同待遇。1967 年，日本外務省回覆「盡力依照在日韓國人法律地位協定之原則檢討」。然而，半年後傳出消息，日本政府並未按計畫賦予臺籍華僑與在日朝鮮人相同待遇，而駐日大使館也沒有意願進一步交涉。⁵⁰

因此，中日斷交前，臺籍華僑仍以居留資格尚未審查的身分在日本居留，而未擁有正式的永久居留資格。臺籍華僑在日本華僑中所占比率極高，根據 1964 年的統計，在日本華僑共有 48,003 人，其中臺籍有 23,683 人；1974 年在日本華僑共有 46,944 人，其中臺籍有 24,080 人，約占日本華僑的一半。⁵¹ 這些臺籍華僑的居留資格不明，「外國人登錄證」中在留資格仍是空白狀態，這不僅帶來許多不方便，更加深臺籍華僑的不安全感。⁵²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戰後到日本的中華民國國籍者之居留狀況比舊殖民地出身的臺籍人士更不穩定。這些戰後前往日本的中華民國國民大部分是留學生，其中有些人基於政治理念選擇支持中共，有些人從事臺灣獨立運動。根據日本規

⁴⁹ 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轉換與居留問題〉，頁 54-57。

⁵⁰ 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轉換與居留問題〉，頁 58。

⁵¹ 過放，〈在日華僑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變容〉，頁 61。

⁵² 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轉換與居留問題〉，頁 58。

定，在日本居留的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居留資格延長或變更時，必須提出有效護照。中華民國政府對這些投共或臺獨人士，經常採取護照到期後不辦發新護照的方式，阻止他們申請居留資格延長或變更。1960 年代，針對臺灣留學生投共或臺獨的管制，日本政府採取配合中華民國政府的態度，不接受此等人士申請延長居留。例如：張榮魁與林啟旭兩名臺灣留學生，1966 年 3 月畢業於國立音樂大學與明治大學，由於兩人都在日本參加臺獨運動，返臺後遇到政治迫害的可能性較高，因此申請延長居留。日本政府利用兩人定期到入國管理事務所報到的機會，拘禁兩人，並準備遣返臺灣。但是由於各界人士的救援，呼籲保障政治自由與基本人權，最終兩人的居留申請才得到日方的准許。⁵³

由此可知，戰前移居日本的中國大陸籍華僑、舊殖民地出身的臺籍華僑及其子女、戰後前往日本具中華民國國籍的臺灣人等 3 種群體中，居留地位最穩定的是戰前移居的中國大陸出身者，擁有法律保障的正式永久居留資格；第二穩定的是舊殖民地出身者及其子女，雖無法律保障，但是居留型態接近永久居留，其子女必須每 3 年延長居留；最不穩定的是戰後移居者，如果從事臺獨運動或支持中共者，皆可能面臨無法持續申請居留，強制驅逐出境的危機。

1971 年，中華民國外交部針對上述日本僑界提出的問題，與日本交涉重點集中於臺籍華僑的居留權及日本新出入國管理法案問題，命令駐日大使館針對臺籍華僑的居留權問題向日方交涉。同時指示駐日大使館研擬日本新出入國管理法案對華僑的影響，提出向日方交涉之具體可行建議。⁵⁴

另外，橫濱地區由於受中共勢力的干擾，多年未辦選舉。橫濱總領事館為使華僑瞭解中華民國與中共僑務的差異，提升中華民國政府的進步與自由民主形象，1971 年 6 月 28 日召開橫濱地區僑民大會，改選正、副會長與理、監事。選舉過程中，中共華僑團體橫濱華僑聯誼會散播〈粉碎偽領事館策動之偽僑會選舉〉、〈堅決粉碎偽領事館策劃的偽總會改選！跟蔣幫走絕無好下場〉、〈蔣幫特務分子的偽總會改選！——堅決反對偽僑民大會！（蔣一味特務分子によるニセ

⁵³ 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轉換與居留問題〉，頁 68。

⁵⁴ 「為僑領建議改善僑務案」（1971 年 6 月 29 日），〈日本僑情八〉，《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6，頁 1323-1325。

華僑總會改選——ニセ僑民大会に断固反対しよう！)》等中、日文傳單，企圖阻擾選舉；但橫濱總領事館認為，「為顯示我方之自由民主，華僑總會為僑胞所共有，而且定期改選，可使僑胞增多機會當選總會理、監事，以示與『共匪偽僑會』之強暴專制作風有別，藉爭僑心，乃決定克服一切困難，舉行改選。」最終仍召開僑民大會，選出親中華民國人士組成的正、副會長與理、監事。⁵⁵

由於國際情勢對中華民國不利，華僑總會內中共派的活動亦更加活躍。1971年，大分華僑總會預定舉行改選，1971年8月13日福岡總領事館收到新任會長名單，當福岡總領事館得知正、副會長為中共派人士後，即以該會章程與選舉辦法不符為由，命大分華僑總會重新舉辦選舉。由於福岡總領事館在幕後運作，10月28日福岡總領事館收到重新選舉後的正、副會長與理、監事名單，深入調查這些人的思想行動，判斷皆未有中共背景，才核准新正、副會長與理、監事就任。⁵⁶

中華民國派華僑配合中華民國政策，發起支持中華民國的活動，例如：在華僑日文報紙《自由新聞》刊登巨幅廣告，聲明堅決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⁵⁷ 華僑團體展開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的簽名運動，將簽名簿送至聯合國，表示反對「共匪偽政權」進入聯合國。東京與橫濱地區的華僑領袖與留學生發動旅居日本各階層的華僑反對「匪偽政權」進入聯合國週的運動，在東京舉行示威大會；支持中華民國的反共學者也在銀座、新宿車站與澀谷車站舉行演講會，聲討「中共偽政權殘民以逞的罪行」。⁵⁸

中華民國派華僑雖然積極展開這些活動，希望阻止中共加入聯合國，但已無力扭轉局勢。在退出聯合國前，中華民國政府尚能透過改選或不承認中共派幹部

⁵⁵ 「呈報橫濱華僑總會召開僑民代表大會並改選會長、副會長、理監事等情形由」(1971年7月28日)，〈日本僑情八〉，《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6，頁1361-1382。

⁵⁶ 「關於留日大分華僑總會辦理改選情形敬請查照由」(1971年11月9日)，〈日本僑情十〉，《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8，頁1656-1670。

⁵⁷ 中央社(東京)，〈旅居港日僑胞 反對牽匪陰謀致電聯合國秘書處〉，《聯合報》，臺北，1971年9月23日，版6。

⁵⁸ 中央社(東京)，〈留美學生組織 反共愛國聯盟 逃港難胞反對匪入聯合國 旅日僑胞今將舉行示威〉，《聯合報》，臺北，1971年9月24日，版2。

的方式，阻止華僑總會被中共派人士控制，維持對華僑團體的控制力。但是退出聯合國後，上述策略已難以發揮效果。

肆、退出聯合國後至中日斷交前 中華民國政府的僑務因應

一、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日本華僑社會秩序的變化

中華民國政府退出聯合國前，曾試圖利用舉辦座談會、召開各地華僑的聯席會議、恢復華僑總會、透過華僑總會選舉展現中華民國的民主自由形象等方式，加強華僑對中華民國的信心與向心力。然而，1971年10月25日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更無法平息華僑社會的不安。在日本社會不斷擴大與中共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聲浪，日本媒體採取中共一邊倒的「中國大旋風」中，華僑社會對中華民國的信心更加動搖，不安更加擴大。

僑委會副委員長何宜武赴日參加第三屆華界華商旅遊觀光事業聯誼會後，1971年11月16日訪問福岡，福岡領事館舉辦九州地區僑務座談會，計有福岡市、北九州市的華僑及鹿兒島、熊本、長崎等地的留學生代表參加，福岡華僑商工會副會長薛永銀、留學生代表何鵬齡，以及其他華僑在會中提出以下問題：

- (一) 萬一日匪建交，我旅日僑胞之護照延期、加簽等應循何途徑辦理？
- (二) 我僑胞在日權益向受我政府派設使領館保護，日匪一日建交，我僑胞權益應如何覓求保護？
- (三) 日匪一旦建交，僑胞仍將繼續效忠政府，擁護反共國策，惟戰前旅日臺僑法律地位(居留權)迄今猶未確定，務請政府比照旅日韓僑法律地位解決辦法□向日本政府交涉以謀解決而安僑心。
- (四) 留學生鑒於時局變化，對於政府措施有妄加臆測者，例如以為今後寒暑假留學生返國省親後將不准再出境，又政府將限制國人來

日云云，此種臆測應屬無稽，但政府方針究竟如何？盼予澄清。⁵⁹

以上問題，都顯現出華僑社會對當時國際情勢變化及日本可能與中共建交的不安情緒，尤其（四）明顯呈現出在日留學生的不安狀態。然而，這些不安不僅是心理層次的問題，也是華僑在日本居住時確切需要解決的問題。（一）、（二）、（三）皆與華僑在日本生存密切相關，且此三個問題相互扣連。有關臺籍華僑居留問題，駐日大使館說明指出，已一再要求日方早日比照在日韓僑取得永久居留權，但始終未被日方接納。⁶⁰如前所述，臺籍華僑在日本延長居留資格，必須提出有效護照，若護照無法延期，將會面臨無法居住在日本的危機。另一方面，臺籍華僑無法改變居留資格尚未審查的身分，在日本居留處於不穩定的狀況。因此，居留問題是華僑最關心、最擔心的事項。國民黨祕書長張寶樹訪問日本時，特別向華僑說明，「日本似乎有和共匪進入外交關係的可能」，但是「目前情況並不像此間日本報紙最近數週所渲染的那樣壞」，並舉出加拿大與法國的例子向華僑保證，一旦日本與中共關係正常化，政府絕對採取適當措施保護華僑，華僑利益不致受到不利影響。⁶¹

中華民國派華僑再次展開行動，試圖阻止日本與中共建交。例如：日本各地 16 個日華親善協會向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與外相大平正芳分別呈上〈要望書〉，要求日本政府不可片面廢止日本與中華民國簽訂的和平條約，並立刻停止與中共進行「關係正常化」。⁶²留學生團體也發起反共救國週活動，表示對自由祖國政府的堅決支持。⁶³在反共救國週期間，東京與橫濱地區 1 千多名華僑、留學生、日本

⁵⁹ 「僑務委員會何副委員宜武來日參加第三屆華界華商旅遊觀光事業聯誼會」（1971 年 11 月 22 日），〈日本僑情十一〉，《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9，頁 1729-1733。

⁶⁰ 「部長應邀出席立法院外交暨僑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最近中日關係』報告稿」（1972 年 9 月 4 日），〈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二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1，頁 269。

⁶¹ 中央社（東京），〈張寶樹向日境僑胞保證 政府決保護其利益〉，《經濟日報》，臺北，1972 年 8 月 6 日，版 1。

⁶² 中央社（東京），〈省民眾團體決致函田中 忠告勿受共匪蠱惑 日華親善協會今日集會 反對片面廢約與匪勾搭〉，《聯合報》，臺北，1972 年 8 月 22 日，版 2。

⁶³ 中央社（東京），〈商專推派學生代表 昨至日本使館抗議 旅日留學生舉行反共週〉，《聯合報》，臺北，1972 年 9 月 7 日，版 2。

國際勝共聯盟代表參加在日比谷公園舉行的群眾大會，呼籲保存日本與中華民國間的和平條約，並展開和平示威遊行。⁶⁴ 然而，這些活動仍舊無法發揮加強日本華僑對中華民國的信心、穩定華僑社會的效果。

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由於中共在日本的影響力加強，對華僑社會的影響力也隨著擴大，開始出現原本傾向中華民國的華僑轉為傾向中共，並且由中共派占據華僑總會之現象。根據福岡總領事館報告，美國尼克森總統發表訪問中共聲明及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宮崎華僑總會人員受國際環境變化之影響，對中華民國的信心頗為動搖，發生「宮崎華僑總會改牌事件」。即 1972 年 3 月宮崎華僑總會會所門口招牌的「中華民國」四字被改為「中國」兩字之事件。福岡總領事館得悉後，立刻向該會會長林友秋嚴正查詢，林友秋回答如下：

- (一) 會牌改字為該會 1972 年 3 月初理監事會議正式決定，多數理監事認為既為中國人，使用「中國」一詞，應無非是。
- (二) 該項決議之背景為美國尼克森總統訪日與日發表「聯合公報」以及日本佐藤首相在國會中關於臺灣地位問題之答詢，多數理監事認為美、日與日關係正常化，只是時間問題，基於對時勢之判斷，乃作該項決議。⁶⁵

林友秋認為，目前甚多華僑固不願背棄中華民國，但目睹時勢變遷，顧慮將來處境，亦不敢得罪中共。至於對此次會牌改字恢復原狀，林友秋則認為在目前情勢下，恐怕多數理、監事不致同意。⁶⁶

在宮崎華僑總會改牌事件後，宮崎華僑總會為僑胞申辦手續，向福岡總領事館行文時，文末具名「宮崎華僑總會」，下蓋僅刻有「總會之印」字樣之圖章，避不使用駐日代表團僑務處發送、刻有「中華民國留日宮崎華僑總會」字樣之圖章。福岡總領事館表示，無法承認公文與圖章，若不改正，決不予受理。宮崎華

⁶⁴ 中央社(東京)，〈東京反共活動達高潮 中日人士聯合示威 強烈反對毀棄和約 並開群眾大會譴責田中親匪〉，《聯合報》，臺北，1972 年 9 月 13 日，版 2。

⁶⁵ 「中華民國駐福岡總領事館(代電)」(1972 年 3 月 18 日)，〈日本僑情十〉，《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8，頁 1615-1616。

⁶⁶ 「中華民國駐福岡總領事館(代電)」(1972 年 3 月 18 日)，〈日本僑情十〉，《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8，頁 1615-1618。

僑總會最後決定對福岡總領事館行文，均具名「中華民國留日宮崎華僑總會」，並加蓋相同會名之圖章。⁶⁷ 然而，筆者認為宮崎華僑總會有可能是僅對中華民國政府或對其領事館使用「中華民國留日宮崎華僑總會」的名稱與印章，對外應該仍使用「中國留日宮崎華僑總會」。針對宮崎華僑總會改牌事件，外交部的因應方式是命令福岡總領事館調查各理、監事之簡歷及思想言行，並透過翌年 3 月正、副會長及理、監事改選，整頓宮崎華僑總會。同時，加強當地華僑之聯絡宣傳工作，並隨時派員前往察訪，掌握僑情，積極因應。⁶⁸

福岡總領事館為表示中華民國的堅定立場、爭取華僑對政府的信心，並阻止中共繼續分化僑團，決定提早舉辦宮崎華僑總會的改選。改選後，選出中華民國派任正、副會長與理、監事。福岡總領事館針對新任理、監事人員，調查其思想言行是否傾向中共後，方核准新任正、副會長與理、監事就任。⁶⁹

宮崎華僑總會改牌事件後，熊本華僑總會亦發生在新訂章程的過程中，刪除中華民國字樣的事件。1972 年 4 月 12 日，熊本華僑總會舉行會員懇親會，懇親會快結束時接受臨時動議，立即改選正、副會長及理、監事，並通過新會章。改選後，除副會長為中共派人士外，理、監事的中共派人數也超過中華民國派。此外，新會章中一律刪除中華民國字樣，會名從中華民國留日熊本華僑總會改為熊本華僑總會，也刪除僑會須受使領館指導監督之規定。為解決此事件，4 月 27 日，福岡總領事館代總領事黃新壁赴熊本，與僑胞舉行時事座談會，促使會長葉菊華設法解決。結果，1972 年 5 月 16 日福岡總領事館收到熊本華僑總會的通報，4 月 12 日舉行之聚會為聯誼懇親會，視為未改選理、監事，亦未通過新會章；該會正、副會長與理、監事仍同前所選出者，倘須改選或補選，當先報請福岡總領事館核示。⁷⁰ 如此一來，該事件才告一段落。

⁶⁷ 「關於留日宮崎華僑總會最近動向報請鑒察由」(1972 年 6 月 3 日)，〈日本僑情十〉，《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8，頁 1626-1628。

⁶⁸ 「代電」(1972 年 4 月 19 日)，〈日本僑情十〉，《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8，頁 1620-1621。

⁶⁹ 「關於留日宮崎華僑總會最近動向報請鑒察由」(1972 年 6 月 3 日)，〈日本僑情十〉，《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8，頁 1627-1629。

⁷⁰ 「關於輔導熊本華僑總會排拒附匪份子插足事報請鑒備警核由」(1972 年 6 月 7 日)，〈日本僑情十一〉，《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9，頁 1772-1781。

然而，宮崎華僑總會改選結束後，親中華民國派華僑對福岡總領事館的通報中指出：「一般受世局變化及日本輿情之影響，心理頗為動搖，現有多人正考慮申請放棄國籍，歸化日籍，以免將來受匪迫害」。⁷¹ 福岡總領事館亦在〈有關宮崎僑界情形之補充說明〉中指出：

宮崎華僑絕大多數為閩籍……。一般言之，雖不贊成共產體制，但對於匪共之邪惡，非但不瞭解，且冥冥中認為同屬中國人，故並無同仇敵愾之念，認其本身在僑居國之安居樂業重於一切，且認為與僑居國之關係遠比與祖國之關係現實而重要。……不附匪者，並不即能堅決抗匪，依我者，並不即能積極助我，進退出處，取決於其本身現實利害。此不僅宮崎如此，九州其他大陸省籍尤其閩籍僑胞占多數之僑區，均或多或少，有類似情形。⁷² [按：底線由筆者所加]

藉由以上內容，可以瞭解中華民國政府在日本推展僑務的困境，中華民國與中共皆被認為同屬中國人，在華僑對中共無同仇敵愾之念的情況下，一旦中華民國的勢力在日本轉為弱勢，華僑基於現實考量，以僑居國之安居樂業作為最重要的判斷標準。換言之，對華僑而言，最重要的是事實上誰能夠保護我們？誰能夠協助我們在日本安居樂業？若中共與日本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中華民國領事館必須從日本撤回，中華民國的法定地位被中共取代，意味著中華民國無法在日本有效保護華僑、協助華僑在日本安居樂業，今後可以扮演此角色的是中共，而不是中華民國。

二、中日斷交與中華民國在日本華僑社會地位的變化

中日斷交即將成為現實時，華僑社會更積極傾向中共。國民黨駐日本組織在1972年7月24日提出的〈田中內閣對匪政策之研析與吾人應有之準備〉中指出，日本政情對華僑心理產生很大影響。最明顯的是華僑申請放棄國籍，歸化日

⁷¹ 「關於留日宮崎華僑總會最近動向報請鑒察由」(1972年6月3日)，〈日本僑情十〉，《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8，頁1630。

⁷² 「有關宮崎僑界情形之補充說明」(1972年6月3日)，〈日本僑情十〉，《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8，頁1639-1641。

本籍的人急速增加。尚有部分華僑不參加黨務活動，僑團的理、監事不參加僑團愛國性活動；各僑團名稱原來冠有「中華民國」4字的則設法予以刪除，改名保護僑產，企圖轉為中立；對回國投資事轉趨消極，有投資的設法撤收；中立華僑參加中共主辦的回鄉探親者增多；對中華民國的民間親善外交工作態度轉為消極等。⁷³ 由此可知，日本僑界盡量迴避中華民國的政治性活動或表態，試圖轉為中立或接近中共。隨著日本與中共的建交逐漸成為既定事實，中華民國在日本華僑社會的影響力也快速下降。

1972年9月25日，日本首相田中角榮率團訪問北京，目的是為建立正式外交關係而與中共召開最終談判。同一天，熊本華僑總會的中國大陸籍正、副會長、理監事及中共派華僑召開九州華僑連絡會議，協商日本與中共建交後，是否轉為支持中共事宜，結果作出支持中共之結論。⁷⁴

此事件最後演變為熊本華僑總會的分裂。根據福岡總領事館的報告，中華民國派的臺籍華僑對九州華僑連絡會議表示強烈不滿，認為葉會長未經總會理、監事同意即擅自以會長名義發起召集該次會議，有違僑會規章，無異自絕於僑會，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改選正、副會長及理、監事，肅清僑會內變節分子。1972年9月30日，熊本華僑總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選出親中華民國派的臺籍華僑為正、副會長與理、監事。⁷⁵ 另一方面，以葉前會長為中心的中國大陸籍華僑，則在10月1日中共建國紀念日舉行慶祝活動，並於10月20日召開會員大會，另立僑團，名為熊本華僑總會。⁷⁶

由此可知，中共派華僑團體亦命名為熊本華僑總會。然而，筆者認為應慎重評價中共派的熊本華僑總會的代表性。必須注意的是，上述的內容是按照福岡總

⁷³ 「田中內閣對匪政策之研析與吾人應有之準備」(1972年7月24日)，〈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一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0，頁333-334。

⁷⁴ 「關於熊本僑會改選事請查照備案由」(1972年10月11日)，〈日本僑情十〉，《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8，頁1787-1788。

⁷⁵ 「關於熊本僑會改選事請查照備案由」(1972年10月11日)，〈日本僑情十〉，《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8，頁1788-1792。

⁷⁶ 「關於熊本附匪華僑集會成立偽華僑事報請鑒警由」(1972年11月30日)，〈日本僑情十〉，《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990600-2818，頁1799-1800。

領事館的報告，因此認定中華民國派選出來的正、副會長與理、監事才是具有繼承熊本華僑總會的正統性。但是筆者認為，對中共派人士而言，熊本華僑總會臨時會員大會是不合規章的非法聚會，在此選出來的中華民國派為主的熊本華僑總會是另立的新團體，因此，中共派繼續沿用熊本華僑總會名稱以強調正統性。另外，透過熊本華僑總會的分裂事件，可以瞭解中華民國政府已經失去控制華僑總會的能力。

中日斷交意味著中華民國在僑務方面處於絕對弱勢，臺灣不是中國大陸籍華僑的原鄉，因此無法利用原鄉的地緣爭取華僑對中華民國的歸屬感。臺籍華僑的原鄉是臺灣，亦有如熊本華僑總會的臺籍華僑般支持中華民國的華僑，但是臺籍華僑多為知識分子，有許多人受左翼思想的影響而支持中共，加上臺籍華僑在日本並未具有正式永久居留資格，法律地位未獲得完全保障。因此，中日斷交不僅使中國大陸籍華僑，甚至臺籍華僑，都對中華民國政府的信心大為動搖。

由以下例子可以瞭解，中華民國在華僑社會中的地位已產生變化。中日斷交前後，華僑社會內頻頻發生親中華民國人士被毆打的事件，例如：1972 年 7 月 19 日，橫濱總領事館總領事黃華被毆受傷的事件；同年 9 月 29 日，發生橫濱華僑總會會長王慶仁被毆事件，⁷⁷ 王慶仁遭到 30 名親中共派人士毆打陷入昏迷狀態。⁷⁸ 總領事具有國家的官職，是中華民國權威的象徵，華僑總會會長雖然不是官職，卻是領導中華民國派華僑界的代表性人物。此種有名人士遭到中共派人士毆打，意味著中華民國在日本華僑社會的權威與地位已面臨極大危機。

伍、中日斷交後中華民國對僑務的處理重點

1972 年 8 月，中日斷交成為事實，中華民國雖然在表面上採取強硬的態度，強烈批評日本與中共建交，但也開始計劃並擬議斷交後建立對日實務關係

⁷⁷ 鶴園裕基，〈日華斷交期における「僑務問題」〉，頁 104、112。

⁷⁸ 中央社（東京），〈匪徒毆傷王慶仁 日本民眾極憤慨〉，《聯合報》，臺北，1972 年 10 月 2 日，版 3。1972 年 10 月 6 日，日本警方逮捕毆打王慶仁的 3 名涉嫌華僑青年。中央社（東京），〈匪日外務省昨宣布 我僑民可續居住〉，《聯合報》，臺北，1972 年 10 月 6 日，版 3。

的交涉內容，由各部與駐日大使館提出相關意見彙集於外交部亞太司調整。另外，日本政府亦對中華民國提出斷交後建立實務關係的構想。換言之，1972年8月，中華民國與日本針對斷交後如何建立兩者的實務關係進行交涉。⁷⁹ 最終達成協議，中日斷交後以民間架構處理雙方的交流事務，以民間協定規範雙方實質外交往來。是年12月1日，日本在東京設財團法人交流協會；12月2日中華民國設亞東關係協會，負責處理實質外交事務。⁸⁰ 12月26日，中華民國與日本代表在臺北簽訂「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相互設立駐外辦事處協定」，雙方外交交涉才告一段落。

交涉期間，中華民國政府對日本僑務重點有以下幾點：

一、國籍問題

1952年，日本政府決定在「外國人登錄證」的國籍欄中，對中華民國國籍統一使用「中國」。⁸¹ 基於雙方政府的承認關係，「外國人登錄證」中登錄的「中國」即是中華民國，在日華僑必須遵守中華民國的「國籍法」。1929年制訂的中華民國「國籍法」採取父系血統主義，因此不僅是第一代，在日本出生的第二、三代華僑都持有中華民國國籍。日本「國籍法」亦基於父系血統主義，因此對華僑國籍的賦予上雙方並沒有產生衝突。

由於日本的「國籍法」不承認雙重國籍，若要申請歸化必須先脫離原來的國

⁷⁹ 鶴園裕基，〈日華斷交期における「僑務問題」〉，頁103-104。

⁸⁰ 黃自進訪問，簡佳慧記錄，《林金莖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頁84-85。

⁸¹ 1952年9月29日起，日本全國進行戰後第三次的「外國人登錄證」更新。以往華僑登錄或更新登錄證時，在國籍欄中填寫中國、中華民國或臺灣；但是自此日起，規定國籍欄必須統一填入「中國」。對於「外國人登錄證」中的國籍統一為「中國」一事，何義麟認為應當是日本、中華民國政府、華僑三方角力下的產物。當時東京華僑總會向入國管理局提交陳情書，要求在國籍欄填入「中國」，而中華民國政府不希望華僑在國籍欄中填入「臺灣」。對日本政府而言，國內許多民間人士對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產生共鳴，強烈要求政府與中共進行正常往來，因此，國籍欄中不希望填入「中華民國」。三方妥協的結果，「外國人登錄證」中的國籍統一為「中國」。參見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轉換與居留問題〉，頁55-56。

籍。在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出現危機後，日本華僑申請放棄國籍者逐漸增加，1971 年下半年，駐日大使館與總領事館已經無法阻止華僑申請放棄國籍。面對此種局面，中華民國政府最初採取的因應方式是阻止日本華僑申請放棄國籍。1971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第一組聯合召開會議決定，僑委會、外交部針對申請放棄國籍者，透過駐日大使館或華僑團體指導保持國籍的榮譽性，阻止申請放棄國籍。若經過指導仍申請放棄國籍者，必須提出詳細的理由書與家庭狀況資料，由外交部進行嚴格審查。⁸²

戰後，中華民國「國籍法」規範了中華民國國民的資格範圍，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受到政府保護，也受到政府管制。實際上，中華民國政府透過護照的發行管制日本華僑。如前所述，中華民國政府針對投共者或是臺獨者，採取註銷有效護照的方式，阻止取得居留延長。若因周圍的救援活動獲准居留者，亦可透過註銷有效護照，阻止移動至國外，置於中華民國的監視範圍內。日本政府亦將失去中華民國護照者視為無國籍者，配合中華民國的管制。⁸³ 戰後，中華民國政府一直嚴格管制日本華僑脫離中華民國國籍，盡量阻止日本華僑放棄中華民國國籍。

然而，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申請放棄國籍者大為增加，1971 年 12 月，內政部接受外交部的意見，按照現行「國籍法」辦理日本華僑放棄國籍的手續。⁸⁴ 按照當時中華民國的「國籍法」，必須年滿 20 歲以上，完成服兵役義務者才能放棄國籍。⁸⁵ 此規定成為日本華僑放棄國籍手續上的最大阻礙。

1972 年 7 月，田中角榮內閣成立後，日本政府加快與中共的建交工作。華僑社會面對中日即將斷交，擔心無法持續獲得中華民國的保護，為了自身的身分保障，更傾向申請放棄國籍。臺籍華僑在日本居留不具有明確的居留資格，此種

⁸² 鶴園裕基，〈無効化する国籍：日華断交の衝撃と国府の日本華僑統制・保護の変容〉，頁 28。

⁸³ 鶴園裕基，〈無効化する国籍：日華断交の衝撃と国府の日本華僑統制・保護の変容〉，頁 26-27。

⁸⁴ 鶴園裕基，〈日華断交期における「僑務問題」〉，頁 90、94-96。

⁸⁵ 「國籍法」(1929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 第十一條「自願取得外國国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国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第十二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国籍之許可：一、屈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二、現服兵役者。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法律地位的不穩定性成為申請放棄國籍者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當時擔任駐日大使館主事的林金莖亦說明，許多華僑希望歸化日本國籍的主要原因，是擔心中共與日本交涉，沒有中共護照者，無法在日本居留。⁸⁶

面對此種局面，1972 年夏起，中華民國政府重新思考日本華僑的國籍政策。中華民國政府認為已經無法透過國籍來保護或管制日本華僑，若阻止華僑放棄國籍，反而造成反感。因此，同年 8 月，中華民國政府改變策略，採取對日本華僑免除服兵役的限制；9 月再免除年滿 20 歲的限制，並許可駐日總領事館直接發行喪失國籍證明，以及免除放棄國籍者姓名需刊登於《總統府公報》之規定。⁸⁷另外，鶴園裕基提及，日本政府採取特殊規定也是申請放棄國籍者集中在中日斷交期間的重要原因。日本政府規定華僑的國籍喪失許可證的發行日期必須在 9 月 29 日之前，否則無效。雖然其後將有效發行日期延期為 29 日的兩週後，但是期限仍非常緊迫。因此，1972 年 8 月底至 9 月底，駐日使領館事實上廢除放棄國籍之種種限制，盡量協助華僑完成手續。⁸⁸

中日斷交後，有關國籍問題，中華民國政府主要的因應方針是「為避免日匪建交後我僑為匪控制，循僑界之請求應盡可能便利我僑申請喪失國籍，俾其申請歸化日本國籍」。⁸⁹中華民國政府擔憂的是，日本華僑因國籍問題受中共控制，換言之，中華民國政府為了避免華僑取得中共國籍，盡量協助華僑取得日本國籍。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1972 年取得國籍喪失的日本華僑達 13,090 人，將近當時在日華僑人數的四分之一。⁹⁰1972 年，歸化日本國籍的華僑人數突然增加，1973 年歸化人數達 7,338 人，1974 年有 3,026 人，1972-1974 年總共有 11,667 人取得日本國籍。⁹¹另外，何義麟指出，由於中華民國的「國籍法」對雙

⁸⁶ 黃自進訪問，簡佳慧記錄，《林金莖先生訪問紀錄》，頁 87。

⁸⁷ 鶴園裕基，〈日華斷交期における「僑務問題」〉，頁 99。

⁸⁸ 鶴園裕基，〈無効化する国籍：日華断交の衝撃と国府の日本華僑統制・保護の変容〉，頁 34-35。

⁸⁹ 「日本華僑概況」，《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三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2，頁 235。

⁹⁰ 鶴園裕基，〈日華斷交期における「僑務問題」〉，頁 101-102。

⁹¹ 根據過放的研究，1972-1981 年間取得日本國籍的華僑共有 21,979 人。過放，《在日華僑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變容》，頁 76。

重國籍並沒有特別的規定，因此歸化日籍後又恢復中華民國國籍，擁有雙重國籍者應該也不少。⁹²

1972年9月29日中日斷交後，日本政府將中華民國政府發行的護照認定為無效。因此，沒有選擇歸化日籍，持續保留中華民國國籍者，在日本國內法上亦認定為無國籍者，而中共發行的護照成為正式認定的「中國」護照。⁹³

二、居留問題

中日斷交後，政府處理日本華僑居留問題的主要因應方針是，「對所有不願及不能申請歸化日籍之我僑應洽請日方續予確切保護，准其繼續居留，對申請永住資格者日方應優予考慮」。⁹⁴ 中華民國政府亦必須確保不願或不能申請歸化之華僑，即持續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華僑的居留權益。如前所述，三種居留型態中，戰前移居日本的中國大陸籍華僑，居留地位最穩定；而舊殖民地出身的臺籍華僑及戰後移居日本的臺灣人，居留地位處於不穩定的狀況。由於臺籍華僑的居留地位未能獲改善，因此中日斷交後，中華民國政府必須與日本方面交涉解決包括戰前移居，但沒有永久居留資格的臺籍華僑及戰後移居的臺灣人之居留權問題。

1972年10月3日《每日新聞》報導，日本法務省對中日關係正常化後在日中國人對中國大陸地區及臺灣的來往、居留問題、歸化問題擬定處理大綱。其中對華僑之居留問題的處理方針如下：

- (一) 以匪偽政權發行之護照居留日本者，依「承認國」人手續辦理。
- (二) 以中華民國當局發行護照居留日本者，對於居留期限之延長，將暫時依從來之規定許可或否。但因臺灣當局發行之護照已無效，故許可時發行「法務大臣之在留資格證明書」。⁹⁵

⁹² 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轉換與居留問題〉，頁65。

⁹³ 鶴園裕基，〈無効化する国籍：日華断交の衝撃と国府の日本華僑統制・保護の変容〉，頁34。

⁹⁴ 「日本華僑概況」，〈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三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2，頁236。

⁹⁵ 「日本政府決定對中國人來往日本及居留，歸化等處理方案大綱——根據每日新聞十月三

1972年10月28日，日本駐華大使館參事武藤武送到中華民國外交部的書面文件中，亦表示「對於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中國人之居留，今後仍暫作實質上與過去相同之處理」。中華民國政府對此「暫」字敏感反應，要求日方刪除「暫」字。⁹⁶此外，中華民國政府亦要求日方，「基於人道立場，絕勿強我僑胞改領匪護照」。對此，日本駐華大使館參事武藤武回答：日本政府對中華民國要求刪除「暫」字一節，歉難接受；但只要客觀局勢未發生重大變化，對中華民國僑胞之居留，實質上採取以往同樣態度。⁹⁷武藤武並以書面文書說明，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華僑，「絕無違背本人之意志，強制其改持匪方護照」。⁹⁸

中華民國政府在華僑的居留問題上，雖然無法取消「暫」字，但是獲得日方實質上與過去相同方式處理之承諾。這意味著臺籍華僑的在日居留亦按照過去方式處理，其未具有永久居留權問題並未獲得改善。換言之，中華民國政府對改善臺籍華僑的居留權方面交涉失敗，導致眾多臺籍華僑申請放棄國籍，歸化日本國籍。

三、出入國簽證問題

日方對中華民國國民的日本出入境問題之處理方針如下：

- (一) 中國人自臺灣來日時：駐臺日本大使館受理簽證業務期間，仍向該使館申請入國簽證，此後得向最鄰近國家之日本使領館申請「渡航證明書」入國。又，不依「渡航證明書」，而以中華民國當局發行之護照入國時，將以臨時措施，在該護照上附以蓋有「證明許可證印」之浮籤，准其入國。

日報導」，〈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三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2，頁240。

⁹⁶ 「報告」(1972年11月2日)，〈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四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3，頁130-131。

⁹⁷ 「報告」(1972年11月11日)，〈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四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3，頁196-197。

⁹⁸ 「日政府對『繼承理論』之立場」(1972年11月15日)，〈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四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3，頁286。

- (二) 自臺灣來日的中國人，出國時：在「渡航證明書」上加蓋「出國證印」後准其出國。又以中華民國當局發行之護照出國者，將以臨時措施在該護照上附以蓋有「出國證印」之浮籤，准其出國。
- (三) 留日中國人申請再入國許可赴臺灣時：法務省將給予再入國許可，准其出國。但由於中華民國政府發行之護照已無效，故發給「入國管理局長之身分證明書」。⁹⁹

在日本長期居留的外國人出境後，若欲再入境日本必須事先取得再入國簽證。根據以上規定，華僑出境時取得渡航證明書即可出國，再入境日本時需要事先取得入國管理局之身分證明書與再入國許可¹⁰⁰。

中華民國政府對此原則並未有太大的不滿，僅對中日斷交後，再入國案件多遭擱置表示不滿。1972 年 11 月 1 日，外交部亞太司副司長詹明星與日本駐華大使館參事武藤武會面時，說明中日斷交後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對中華民國僑民再入國案件多予擱置，引起僑社不安，要求日方解除限制，儘速處理。¹⁰¹

然而，1972 年 10 月 28 日，日本駐華大使館參事武藤武送到中華民國外交部的書面文件中，提及「華僑以政治目的赴海外旅行者，難於發給再入國許可」事宜，因此中華民國政府要求免除此項規定。¹⁰² 但是，中華民國政府最終判斷「具有政治目的之旅行」之解釋，似乎沒有故意限制華僑之意，而接受日方的規定。¹⁰³ 另外，日方亦規定，若有違背日本外交方針、損害日本與友邦之關係、牴觸日本之政治、經濟、社會體制之行為時，得限制其再入國。¹⁰⁴ 中華民國政府對

⁹⁹ 「日本政府決定對中國人來往日本及居留歸化等處理方案大綱——根據每日新聞十月三日報導」，〈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三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2，頁 240。

¹⁰⁰ 「中日斷交後中日雙方所採取措施一覽」，〈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三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2，頁 284-285。

¹⁰¹ 「報告」(1972 年 11 月 2 日)，〈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四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3，頁 130。

¹⁰² 「報告」(1972 年 11 月 2 日)，〈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四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3，頁 130-131。

¹⁰³ 「報告」(1972 年 11 月 15 日)，〈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四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3，頁 214。

¹⁰⁴ 「中日間實務關係事項交涉情形一覽」(1972 年 12 月 1 日)，〈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

此並未表示異議。

四、保護華僑之生命、安全、財產問題

中華民國政府希望日方保護中華民國僑校及社團產業，以免遭中共的陰謀掠奪外，亦要求保護華僑的生命、財產與安全，並維護僑團、僑報、僑商業務照常進行。¹⁰⁵ 尤其發生橫濱的總領事黃華與橫濱華僑總會會長王慶仁被毆事件後，要求日方防止再發生相同事件，採取更加重視保護華僑之生命、安全、財產的措施。對此問題，日方的回應是，在國內法令允許的範圍內，會繼續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中國人」及其法人或團體，給予充分的保護。¹⁰⁶

陸、中華民國僑務政策的弱化

1972 年 12 月 26 日，中日雙方在臺北簽訂「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共 14 條，內容包括：一、護僑；二、子女教育；三、領務；四、涉外事務；五、貿易；六、調查、介紹；七、簽訂民間各種協定；八、貸款；九、技術合作；十、漁船業務；十一、船舶、飛機之出入境；十二、海空運輸；十三、學術、文化、體育之交流；十四、調查與協助。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承辦之業務，幾乎包括一般使領館的全部業務；雙方的內部成員也都以各部會公務員組成。¹⁰⁷

1972 年 12 月 28 日，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正式關閉。1973 年 1 月 4 日，亞

第五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4，頁 96。

¹⁰⁵ 「中日斷交後我國各有關單位擬與日交涉事項一覽表」，〈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四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3，頁 165、168。

¹⁰⁶ 鶴園裕基，〈日華斷交期における「僑務問題」〉，頁 105、109。

¹⁰⁷ 亞東關係協會在東京與大阪設辦事處，並在福岡設大阪辦事處之分處。參考「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1972 年 12 月 26 日)，〈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五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4，頁 249；黃自進訪問，簡佳慧記錄，《林金莖先生訪問紀錄》，頁 85。

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正式開辦業務。雖然亞東關係協會處理使領館的所有業務，但是此機構畢竟是民間機構，中日斷交後，亞東關係協會駐日人員失去了外交官、領事官應有的特權地位，在法律上與一般僑民相同。¹⁰⁸

中日斷交後，撤回使領館對中華民國在日僑務系統造成致命性的打擊。如前所述，中華民國在日本的僑務系統是形成如圖 1 的結構。其中扮演最核心角色的是各地的總領事館，負責指導管轄地的各華僑團體，並扮演控制華僑團體、監視華僑社會的功能。雖然亞東關係協會的東京辦事處、大阪辦事處、大阪辦事處福岡分處、東京辦事處橫濱分處（1979 年 11 月開設）取代原有的使領館，繼續扮演保護與管制華僑的角色，但是已經無法使用正式的外交管道與日本政府進行交涉，保護與管制華僑的能力大幅減弱。因此，鶴園裕基指出，中日斷交後，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華僑的關係轉變為非正式化。¹⁰⁹

另外必須注意的是，以中日斷交為契機，歸化日籍的華僑急速增加，這些歸化的華僑皆已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在法律上已經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這意味著中華民國政府在日本的國民大量流失，可以管轄的國民人數急速銳減，因此中華民國對日本華僑社會的影響力也隨之大幅減弱。另外，中日斷交後，中華民國政府無法再運用護照與國籍措施控制華僑社會，也失去了有效控制異議分子的手段。

中日斷交後，日本政府表示，不承認在事務所外懸掛的中華民國國旗，國慶日或其他慶祝活動不得在公開場合舉行，但非公開且對內舉行者可以默認。對此要求，中華民國政府亦表示同意。¹¹⁰ 中華民國政府以往透過雙十節、華僑節等慶祝活動，培養對「祖國」的認同與愛國心，因此這些慶典被視為非常重要的活動，各地領事館皆需積極籌備，但是中日斷交後此種活動皆被禁止。可以看出，中華民國在僑務方面明顯轉為弱勢。

¹⁰⁸ 黃自進訪問，簡佳慧記錄，《林金莖先生訪問紀錄》，頁 85-89。

¹⁰⁹ 鶴園裕基，〈無効化する国籍：日華断交の衝撃と国府の日本華僑統制・保護の変容〉，頁 36。

¹¹⁰ 「設民間事務所構想（武藤參事十月三十一日提供）」，〈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四冊），《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2/0013，頁 140-141。

柒、結論

1970 年代，中華民國處在國際上能否生存的危機。對中華民國而言，日本是亞洲最重要的邦交國，重要性僅次於美國，退出聯合國後又面臨中日斷交，使中華民國的國際外交危機更為加深。中日斷交後，對日本華僑社會帶來極大衝擊，日本僑務政策也因而產生變化。

戰後，日本華僑社會分裂為親中華民國派與親中共派，在僑務方面與中共形成競爭的局面。戰後，由於「中日和約」，中華民國政府在日本取得合法地位，在推展僑務方面較占優勢。中華民國亦利用此合法地位，建構以各地總領事館為核心，連接各地華僑總會的僑務系統。臺灣因無法成為中國大陸籍華僑的原鄉，臺籍華僑左傾化的情況下，中華民國能夠在僑務保持優勢的主要原因，是中華民國在日本是有正式外交關係的承認國。因此，與中共相較，中華民國政府能更有力保護華僑的權益，透過外交手段解決華僑的困境。然而，中日斷交是此優勢完全消失的重大事件，中華民國成為非邦交國，能夠在日本保護華僑的「中國」轉變為中共，中華民國對日僑務也從優勢轉為劣勢。

因此，從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產生動搖、失去中國代表權而退出聯合國，至中日斷交，這段時間是中華民國對的日僑務產生劇烈變動的時期。中華民國政府一方面因應對在日華僑社會的衝擊，另一方面必須摸索出新的僑務方向。退出聯合國後，在日華僑社會產生動搖，中華民國派開始轉向中共。中日斷交即將成為事實時，僑界與華僑總會更積極傾向中共，向中共表態，盡量避免參加中華民國的政治活動、刪除華僑總會名稱的「中華民國」四字。此外，臺籍華僑居留資格處於不穩定的狀況，是中日斷交前後中華民國派華僑產生動搖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眾多華僑申請脫離中華民國國籍，歸化日本國籍。中華民國政府最不想見到的是中華民國國民轉換取得中共國籍。因此，最終採取協助華僑放棄國籍，方便華僑順利歸化日本籍的政策。同時，在對日交涉方面，也希望在雙方關係轉換為民間協定前，協調日本政府明確保障持有中華民國國籍的華僑之居留、出入境及生命、財產的安全問題。

中日斷交後，由於中華民國在日本成為不被承認的國家，持有中華民國國籍

者在日本國內法上被認定為無國籍者的情況下，在日的中華民國僑外單位無法有效保護華僑的權益，較難控制華僑社會，中華民國在日本華僑社會的地位也迅速下跌。然而，中華民國政府並未放棄推展日本僑務，1972 年 12 月亞東關係協會正式成立後，中華民國政府、日本政府與華僑社會建立起新的互動模式，在僑務工作上進入新的階段。

徵引書目

一、檔案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日本華僑雜卷〉。

〈日本僑情八〉。

〈日本僑情十〉。

〈日本僑情十一〉。

《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一冊。

〈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二冊。

〈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三冊。

〈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四冊。

〈中日斷交後重要交涉事項〉第五冊。

二、訪談錄

黃自進訪問，簡佳慧記錄，《林金莖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年。

三、報紙

《經濟日報》，臺北，1972 年。

《聯合報》，臺北，1971-1972 年。

四、專書

井上正也，《日中国交正常化の政治史》。東京：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 年。

- 朱慧玲，《中日關係正常化以來日本華僑華人社會變遷》。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年。
- 吳瑞雲，《戰後中華民國の反共連合政策——台日韓反共協力の実像》。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北アジア地域研究，2001 年。
-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新北：衛城出版，2011 年。
- 裘曉蘭，《多文化社会と華僑・華人教育——多文化教育に向けての再構築と課題》。東京：青山ライフ出版，2012 年。
- 過放，《在日華僑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變容——華僑の多元的共生》。東京：東信堂，1999 年。
- 盧冠群編著，《日本華僑經濟》。臺北：海外出版社，1956 年。
- 戴天昭，《台灣戰後國際政治史》。東京：行人社，2001 年。

五、期刊論文

- 王恩美，〈1971 年「中國代表權」問題與韓國政府「中國政策」的轉變〉，《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36 期（2011 年 11 月）。
- 王國璋，〈「中共」如何取代我國在聯合國之席位〉，《問題與研究》，第 32 卷第 5 期（1993 年 5 月）。
- 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國籍轉換與居留問題〉，《師大臺灣史學報》，第 7 期（2014 年 12 月）。
- 何義麟，〈戰後初期臺灣留日學生的左傾言論及其動向〉，《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2 期（2012 年 6 月）。
- 徐法馨，〈日本吉田內閣期中國政策的原點——以「等距離外交」為探討對象〉，《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8 期（2008 年 12 月）。
- 淺野和生著，何義麟譯，〈一九七二年體制下日臺關係之再檢討——往制定日本版『臺灣關係法』目標前進〉，《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1 期（2007 年春季號）。
- 許瓊丰，〈在日臺灣人與戰後日本神戶華僑社會的變遷〉，《臺灣史研究》，第 18 卷第 2 期（2011 年 6 月）。
- 湯熙勇，〈恢復國籍的爭議：戰後旅外臺灣人的復籍問題（1945-47）〉，《人文與社會科學集刊》，第 17 卷第 2 期（2005 年 6 月）。
- 黃自進，〈戰後臺灣主權爭議與《中日和平條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54 期（2006 年 12 月）。

- 楊子震，〈中國駐日代表團之研究——初探戰後中日・臺日關係之二元架構〉，《國史館館刊》，第 19 期（2009 年 3 月）。
- 楊子震，〈帝國臣民から在日華僑へ——渋谷事件と戦後初期在日台湾人の法的地位〉，《日本台湾学会報》，第 14 号（2012 年 6 月）。
- 鶴園裕基，〈日華断交期における「僑務問題」——分裂国家の外交危機と在外国民〉，《アジア次世代論集》，第 7 号（2014 年 3 月）。
- 鶴園裕基，〈無効化する国籍：日華断交の衝撃と国府の日本華僑統制・保護の変容〉，《華僑華人研究》，第 11 号（2014 年 11 月）。
- 장준갑 (Jang, Jun-Gap)，〈닉슨독트린과 미국의 대한 정책——1969 年 8 月 한미정상회담을 중심으로〉（尼克森主義與美國的對韓政策——1969 年 8 月韓美首腦會談為中心），《역사학연구》（歷史學研究），第 34 輯（2008 年 10 月）。

六、學位論文

- 許瓊丰，〈戦後日本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再編過程に関する研究——在日台湾人と神戸華僑社会を中心に〉。神戸：兵庫県立大学経済学研究科博士論文，2009 年。

七、研究報告

- 何義麟，〈戦後臺灣人之国籍變更與國家認同——以澀谷事件之考察為中心〉，2001 年度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臺交流歷史研究者交流事業報告書，2001 年。